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公告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
發文字號：獅鄉土字第115000448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送達本所115年6月22日獅鄉土字第1150004103號函予溫全麗花君。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5年7月9日起至115年7月29日止，共計20日。
- 二、本所為通知本鄉轄內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存續期間已屆之他項權利人限期向本所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業以115年6月22日獅鄉土字第1150004103號函檢送予各他項權利人，惟因溫全麗花（身分證字號：T22220****、土地坐落本鄉丹路段216地號）應送達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送達。
- 三、前開文件存放於本鄉土地管理所，受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辦公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前往領取。
- 四、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滿之日起30日內向本所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倘未於上開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本所將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鄉長 朱宏恩

恩德米